

銀行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以自有資金增撥並續辦「金融機構辦理

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額度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金融機構名稱	願意增撥額度
中央信託局	0
中國農民銀行	150
交通銀行	50
台灣銀行	700
台灣土地銀行	600
合作金庫銀行	600
第一商業銀行	500
華南商業銀行	500
彰化商業銀行	500
國泰世華銀行	5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7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00
華僑商業銀行	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0
台北銀行	20
高雄銀行	3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50
台中商業銀行	20
中華商業銀行	10
玉山商業銀行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
富邦商業銀行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0
復華商業銀行	5
建華商業銀行	60
萬泰商業銀行	10
華泰商業銀行	5
陽信商業銀行	10
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30

聯邦商業銀行	20
慶豐商業銀行	10
安泰商業銀行	10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10
誠泰商業銀行	3
板信商業銀行	5
合計	4558

註：本次承辦金融機構提供自有資金 4558 億元辦理本項專案貸款，
為配合行政院財經會報第六次會議決議增撥額度 4500 億元，爰
於簡則中訂定增撥額度為 4500 億元。